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執行董事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趙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30.72 亿元，同比增长 9.28%，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1.86 亿元，同比增长 12.90%；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34 亿元，同比增长 36.20%，其中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49 亿元，同比增长 41.2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进入第四个归属期，董事会认为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 212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382 股，授予价格为 156.44 元/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 年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将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进入第四个行权期，董事会认为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 18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15,564 份，行权价格为 326.46 元/份。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事宜，并选择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期限为自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

毕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或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形，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共计作废 46,294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情形，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本次共计注销 111,405 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附属公司订立设备及服务采购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海外印尼电池工厂的生产建设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时代”）、香港时代控股子公司 PT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CATI”）拟与关联附属公司 PT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Indonesia Battery（以下简称“CATIB”）签订《设备及服务采购协议》，由香港时代、CATI 向 CATIB 销售电池产线设备及提供与设备相关的现场服务，交易规模为 131,066,299.73 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H 股公告（关联交易-订立设备及服务采购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曾毓群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